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34號

原告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秋蓉

訴訟代理人 呂育璋

被告 光風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黃瑞鑾

訴訟代理人 高志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訴外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致力於發行創意數位影像內容及影音素材，IMAGEMORE®為原告自製自有之大中華區領導品牌，客戶可透過網址為「www.imagemor

e.com.tw」專業創意影像圖庫網站辦理正版圖片授權使用許可，附表一所示圖片（下稱系爭圖片）係原告僱用之攝影師拍攝，再由員工以專業電腦繪圖軟體進行後製而成，就系爭圖片之拍攝、素材選擇、後製均已足表達特殊之思想與情感而具備原創性，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又原告享有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其所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頁）重製及公開傳輸系爭圖片1次，顯已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被告作為網站經營者，利用第三人之攝影著作，應對系爭圖片是否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盡主動查證之義務，自不得諉為不知，顯具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及所提之證據均沒有意見，被告於使用系爭圖片可能有過失而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被告願意適度補償原告，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求本院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酌定最低金額1萬元為損害賠償額。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於系爭粉絲頁刊登系爭圖片，業已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不爭執，然以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等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茲論述如下：

(一)被告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故意係
03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
04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
05 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
06 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07 生者而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未
08 經其同意或授權，於系爭粉絲頁刊登系爭圖片，過失侵害其
09 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0頁)。是原告依前揭規定主張被
11 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2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3 1.按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6
14 條之規定請求；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
15 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
16 賠償額；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著作權法第88條
18 第2項第1款前段、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20 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
21 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查原告為專以發行影像內容及影音素材之公司，並以授權他
24 人使用該等影像內容及影音素材為業，有系爭圖片之著作權
25 聲明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頁），被告過失侵
26 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致使原告受有未
27 能取得該部分授權金之損害，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就系爭圖片並無實際授權之費用可資參
29 考，又本件被告實際使用系爭圖片之規格亦無從得知，是原
30 告主張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而請求本院依著作權法第88條
31 第3項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自屬有據。爰審酌系爭圖片

01 係原告僱用員工運用電腦繪圖技術加以構圖、配色等創作而
02 成，有相當之創意程度，而被告係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在其
03 經營之系爭粉絲頁使用系爭圖片，又考量被告所使用之系爭
04 圖片為1張，重製及公開傳輸次數各為1次，且並非將系爭圖
05 片作為商業販售，僅係將系爭圖片刊登於系爭粉絲專頁作為
06 茶道介紹之貼文使用，並未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直接獲得財產
07 上利益，參以原告為資本總額1億800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
08 （本院卷第31頁），被告為資本額2,900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
09 （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以10萬元酌定
10 其損害賠償額，尚屬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15 第2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
1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請
19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
20 繕本係於114年3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21 卷可參(本院卷第53頁)，是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之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
23 應自114年3月14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
2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3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0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2 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05 此敘明。

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
07 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二庭

10 法 官 王碧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14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15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16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江定宜

20 附註：

2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2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23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24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5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6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7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8 訟事件。

29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30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31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01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02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03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04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 06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07 附表一

08 系爭圖片	卷證出處
圖號:19890043 	原證二(本院卷第19頁)

09 附表二

10 被告使用態樣	卷證出處
 在 Facebook 查看更多添福牧場Happiness Farm的動態	原證二(本院卷第21頁)